合同编号：HTSWGCGF012024061

眉山环天水务有限公司

恒大金碧天下及黑大路市政供水主管改造项目

设

计

预

算

合

同

甲 方：眉山环天水务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地点：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视高镇老君社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设计预算合同**

工程名称：恒大金碧天下及黑大路市政供水主管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眉山天府新区

甲 方：眉山环天水务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日期：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恒大金碧天下及黑大路市政供水主管改造项目设计预算工作，工程地点为眉山天府新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选）文件

**2.2**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行业标准和规范、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合同书

**3.2**中标（选）函（文件）

**3.3**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3.4**招标文件

**3.5**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基本情况及成果提交时间**

项目名称：恒大金碧天下及黑大路市政供水主管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眉山天府新区视高街道团结社区

项目总投资： 98.5万元

建设规模：(一)恒大金碧天下小区DN400PE供水主管与航空学院大道DN400PE市政主管接通，长度600米，接通后由锦江加压站主供水，恒大加压站改为辅助供水，预计投资45万元；(二)黑大路市政供水管DN200PE管改为DN315供水管，来满足通航学院及武警学院供水。本次改管长度约1km;预计投资 53.5 万元。以上两个项目总投资98.5万元。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后续服务完成合同自行终止。

设计内容：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及招标控制价编制以及招标控制价评审后的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按甲方要求提供各阶段符合要求的设计成果并通过审查，配合施工单位完成该工程必要工作，送审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满足评审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应满足招标要求；涉及到工作内容的相关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

成果提交时间：总工期30个日历天内（不包括各阶段的审批时间，具体成果及对应提交时限详见第六条。）

1.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上位规划、可研报告（如有） | 1 | 签订合同后 / 日历天内提交 |  |
| 2 | 控制点（如有） | 1 | 签订合同后 / 日历天内提交 |
| 3 | 其他涉及该项目资料（如有） | 1 | 签订合同后 / 日历天内提交 |
| 备注：除前述甲方提供的约定资料外，发包方不负其他资料交付义务；乙方应按约定交付成果资料，不得以另需发包方提供相关资料而主张延迟交付。 |

**第六条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完成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方案设计 | 8 | 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天内 | 均含电子文档一套。前述电子文档包括但不限于PDF格式、图片格式、WORD格式、适量文件等格式及附属电子资料。 |
| 2 | 施工图 | 8 | 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 |
| 3 | 施工图预算 | 8 | 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2 个日历天内 |
| 4 | 符合招标要求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如需要） | 8 | 取得评审报告后 2 日历天内 |
| 5 | 其他文件、资料 | 8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

**第七条 后续服务：**

乙方交付设计、预算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方案审查、设计审查、施工图及预算审查、设计变更等相关后续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及时修改完善。满足工程项目管理和工程建设的相关要求。配合施工、后续设计服务工作至该工程质保期届满后。

**第八条　费用**

本合同签约含税价为 元（大写： 元整），不含税价为 元，增值税税金为 元。**不含税价款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法定税率调整的，最终实际付款金额为不含税金额与所提供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金金额之和。**包干使用，除前述约定包干使用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就履行本协议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签约合同价包含了施工图预算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费，不单独进行支付。

**第九条 支付方式**

**9.1支付方式：**

**9.1.1设计、预算费支付方式：选择以下第** ③ **种付款方式。**

①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竣工验收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项目审计完成后支付剩余费用。

②第一次付款：初设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后，并取得初设批复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第二次付款：施工图审查通过，提交的施工图预算通过评审后并提供符合招标要求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支付合同总价的40%；第三次付款：项目审计结束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

③第一次付款：招标控制价审核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额的70%；第二次付款：项目审计结束后，支付项目设计总费用的30%。

9.2.每次付款，乙方需提供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交支付所需资料待甲方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9.3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未能提供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或甲方有权在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扣减。且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9.4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眉山环天水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1421309373761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寿视高支行

开户账号：22406901040002858

地址：仁寿县视高镇老君社区

电话：028-36313380

9.5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0.1**甲方责任

**10.1.1**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除合同约定由甲方提供的资料外，其余资料由乙方处理。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预算。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10.1.2**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预算返工时，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10.1.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关费用，但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不支付相关费用，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10.1.4**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费用，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10.1.5**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工作周期。

**10.1.6**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10.2**、乙方责任

**10.2.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10.1.1、10.1.2、10.1.4**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预算文件的质量负责。

**10.2.2**乙方承诺其持有国家法律、法规所要求的一切有效证明、批准、许可、资质和任何其他证明文件，以从事与本合同相关的业务经营，乙方就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该等文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将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资质证明在签订合同时提交给甲方；合同期间内若乙方证件发生变化应在变化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10.2.3**乙方指派 （联系电话）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预算联络工作，若联络人发生变化的乙方应于变更后两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10.2.4**乙方的联系方式及文书送达地址： 。可作为送达来往信函等工作资料、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工作资料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10.2.5**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派专人到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以及出席甲方会议等相关服务内容；如不按甲方要求按时出席相关后续服务工作、不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工作的回复、配合的，根据具体情况乙方承担不低于2000元/次的违约金。

**10.2.6**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按漏项、漏量的情况向甲方支付2000元/项违约金。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甲方除责成乙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及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0.2.7**由于乙方原因，超过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超过规定要求的工期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0.2.8**乙方延误了第六条约定的文件交付时间，按不低于合同价款日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误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若因延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2.9**乙方提交的成果不满足相关评审要求被退回的，乙方承担不低于2000元/次的违约金，因此延误了第六条约定的文件交付时间的还应按10.2.8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2.10**若因设计图未按照现场实际情况设计施工，乙方仅单方面参考地勘报告数据进行设计造成工程新增的或未尽到乙方应履行的相关职责造成工程新增的，乙方承担不低于新增工程价格10%的违约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2.11**乙方应自合同签订后设计之日起至施工单位进场施工之日止，每月对所设计项目的地貌、实际情况进行复查，形成每月月报（文字报告及航拍图）若地貌及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对施工图造成影响涉及图纸变更及工程量增加及时汇报保留相关数据，若未及时上报乙方应按不低于2000元/次承担违约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2.13**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同时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2.14**乙方交付设计预算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预算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设计，交付设计预算文件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10.2.15**乙方必须是中标（选）单位，一经发现有作假、挂靠等现象将中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2.16**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提起诉讼，乙方应承担必要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及必要的差旅费。

**10.2.17**乙方应遵守天府新区眉山管理委员会、眉山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眉山环天实业有限公司的各项相关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按相关管理规定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所有资源信息、本合同工作内容、经营信息以及其他商业秘密、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及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上述信息和资料令第三人知悉，亦不得擅自使用。否则，违约方应承担由此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若损失不能计算，则合同总金额的20%计算。

**第十二条 廉洁条款**

以双方另行签订的《阳光合作协议》为准。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3.1双方协商解决或向监管部门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3.2如采用诉讼解决争议，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第十四条 约定送达条款**

14.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送达地址。

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区/县视高街道钢铁水厂，邮编：620564，联系人： ，联系电话： 。

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送达方式如下：

手机短信： /传真： /即时通讯账号（微信号）： /电子邮箱： 。

乙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地址： 省 市 区/县 路 号，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乙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送达方式如下：

手机短信： /传真： /即时通讯账号（微信号）： /电子邮箱： 。

14.2本合同第14.1条约定的送达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照上述各方当事人提供的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合同各方当事人保证提供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上述各方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进行送达，因当事人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民事诉讼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时，即为送达。

14.3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五条　履约保证金**

**15.1**履约保证金

**15.1.1**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 / 。

**15.1.2**履约担保的形式和时间：履约保证金采用现金担保。现金担保必须通过乙方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提交时间为收到中标（选）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若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或有权要求乙方按不低于未提交担保金额的10%承担违约责任和利息。若乙方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合同签订时间前仍未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担保并承担违约责任的，视为乙方放弃中标资格。

**15.1.3**履约担保的退还：乙方在履行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后，经甲方确认无违约或扣款事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附件，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按照乙方指定的账户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15.1.4** 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内予以扣除，乙方须在10日内补足。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为止。

**16.2**乙方应对设计、预算文件的深度和质量负责，确保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若因乙方的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或新增工程，导致工程造价增加，超过施工合同价的3%（含），扣减10%设计费；超过施工合同价的5%（含），扣减30%设计费，并报送相关部门处理。

**16.3** 概、预算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依据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应具有专业资质和专业人员进行编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设计概算的准确性应符合工程投资概算编制的相关要求，并及时完成初设评审提出的修改，配合完成初步设计的审查；施工图预算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应严格按照施工图和选用的技术参数与标准进行编制，严禁出现漏项和超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范的允许偏差范围，并对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或具体做法描述应与施工图一致，同时编制单位应极积配合施工图预算的财政评审核对工作，配合提供相应的资料，并对施工图预算成果的质量负责。若因施工图预算或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失误，导致工程漏项或漏量，造成评审审减（增）率超过施工图预算送审价10%（包含）-15%（不含）或图纸内新增工程累计增减金额超过施工单位施工合同价3%时，将扣减5%设计费；造成评审审减（增）率超过施工图预算送审价15%（包含）-20%（不含）或图纸内新增工程累计增减金额超过施工单位施工合同价5%时，将扣减10%设计费；造成评审审减（增）率超过施工图预算送审价20%（包含）或图纸内新增工程累计增减金额超过施工单位施工合同价10%时，将扣减30%设计费，并报送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因政策性调整原因除外）。

**16.7**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6.8**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6.9**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6.10**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16.11**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6.12**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1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附件**

1.中选通知书、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章页）

|  |  |
| --- | --- |
| 甲方（盖章）：眉山环天水务有限公司 | 乙方（盖章）： |
| 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视高街道钢铁水厂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 委托代理人（签章）： | 委托代理人（签章）： |
| 签署日期： | 签署日期：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电话（座机）： | 电话（座机）：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寿视高支行 | 开户银行： |
| 户名：眉山环天水务有限公司  | 户名： |
| 开户行行号： | 开户行行号： |
| 账号：22406901040002858 | 账号： |
| 邮政编码：620564 | 邮政编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4213093737616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附件1

中选通知书

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系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电话： ）。

特此证明。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

致：眉山环天 有限公司

本人 （身份证号码： ）系 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公司 同志 （职务： 身份证号： ）作为我公司的委托代理人，以我公司名义并代表我公司处理相关事宜，代理权限如下：

1. （合同名称）合同签订事宜，合同金额：¥ 元，（大写人民币： ）；

 授权人（签名）： 被授权人（签名）：

授权期限：自\_\_\_年 月 日起至\_\_\_年 月 日止。

上述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委托代理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此授权委托书传真件无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公司（盖章）

\_\_ \_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